



最红购物优惠 – 海港城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 优惠推广期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1 日。

优惠详情

- 于推广期内，您以合资格信用卡于参与商场作合资格签账可享以下奖赏：

同日累积签账净额 (最多2间不同参与商场内之商户)	新年电子现金券奖赏
港币2,000元或以上	总值合共港币100元新年电子现金券 (港币100元新年电子现金券乙张)
港币10,000元或以上	总值合共港币400元新年电子现金券 (港币100元新年电子现金券4张)
港币40,000元或以上	总值合共港币1,200元新年电子现金券 (港币100元新年电子现金券12张)

- 新年电子现金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及餐厅。有关指定商户及餐厅之名单，及新年电子现金券之使用条款，可浏览海港城的官方网页
(<https://www.harbourcity.com.hk/tc/happening/list-of-designated-merchants-of-new-year-voucher>)。
- 持卡人每日在同一间指定餐厅或商户只限使用新年电子现金券付款一次，每次交易最多使用 5 张。新年电子现金券的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详情请参阅新年电子现金券上的条款及细则。
- 所有余额扣除新年电子现金券面值后须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全数支付。
- 于推广期内，您以合资格信用卡于参与商场之「时装」或「手表/ 珠宝及饰品」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并单次签账净额满港币 30,000 元，可免费享 12 个月海港城 VIC Club 蓝爵卡会籍。
 - 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亲身于海港城 VIC 贵宾室 (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VITA 10 楼 1014 室) (开放时间：早上 11 时至晚上 8 时) 填妥申请表格并办理申请

会籍手续。每位持卡人可于推广期内享额外奖赏乙次。只限从未持有海港城 VIC Club 会籍的持卡人方可享有此优惠。

- b. 有关「时装」或「手表/ 珠宝及饰品」商户之名单，可浏览参与商场指南。
7. HSBC Privé额外奖赏：HSBC Privé持卡人作合资格签账满港币 80,000 元或以上（同日最多 2 间不同商户之累积签账净额），可免费享 12 个月海港城 VIC Club 黑钻会籍，并可享额外港币 1,000 元海港城礼品卡及 50,000 VIC Club 会员积分。
- a. HSBC Privé 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亲身于海港城 VIC 贵宾室 (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VITA 10 楼 1014 室) (开放时间：早上 11 时至晚上 8 时) 填妥申请表格并办理申请或升级会籍手续，以换领港币 1,000 元海港城礼品卡换领信乙封。而额外 50,000 VIC 会员积分会于 3 日内自动存入会籍户口。每位 HSBC Privé 持卡人可于推广期内享额外奖赏乙次。
 - b. 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透过「汇丰私人银行客户尊享优惠 – 海港城 VIC Club 会籍礼遇」登记成为 VIC Club 会员之现有会员不能享此会籍优惠，但仍可换领礼品卡及额外会员积分。
 - c. 其他现有 VIC Club 会员使用 HSBC Privé签账满港币 80,000 元或以上亦可享额外奖赏。如其他现有 VIC Club 会员欲换领此额外奖赏，原有会籍将立即被自动注销。原有会籍之所有消费纪录及会员积分将不能转换至新会籍。

如何获享优惠

8.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为 HARBOUR CITYZEN 会员；
 - c. 于推广期内于参与商场内之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及
 - d. 参与本推广活动，参与商场或会要求您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核实身份方可享用优惠，而所有个人资料收集须受参与商场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9. 您必须先免费登记成为 HARBOUR CITYZEN 会员方可享优惠，而每位持卡人只可登记成为会员一次，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或会要求您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实用途。

10. 您于申请海港城 VIC Club 会籍时必须持有及出示香港身份证以核对申请人的姓名及相关个人资料。
11. 您须于签账当日起8天内或2026年3月1日或以前（以较早者为准）亲临换领处换领优惠奖赏，最后之换领日期为2026年3月1日，逾期无效。恕不接受参与商场内之商户职员及其他顾客代您换领。若有预订之签账，详情如下：
 - 参与商场指南内之餐厅商户合资格签账：于推广期内到餐厅用餐如需支付订金，签账日期及可换领新年电子现金券之数目以用餐当日计算，而签账总金额则以订金及用餐当日之签账计算。
 - 于参与商场指南内之其他商户合资格签账：于推广期内预订之货品，签账日期以取货日计算，而可换领新年电子现金券之数目则以订金付款日计算，另签账总金额则会以订金及余款之签账计算。
12. 您于推广期内可换领新年电子现金券最多3次，合共可享最多港币3,600元新年电子现金券。同日于同一间参与商场内之商户签账最多可换领奖赏1次。
13. 奖赏数量有限，换完即止，您可于换领处向职员查询换领情况。
14. 本推广活动只接受参与商场内之商户所发出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所有商户机印发票须于参与商场内之商户营业时间内发出方为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而签账存根正本须清楚列明合资格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之授权号码及持卡人签署（如适用），如未能于换领奖赏时出示资料相符之有效商户机印发票正本、签账存根正本、作合资格签账之合资格信用卡、已登入指定手机付款程序之交易纪录及/或您所提供之资料不全，不论任何原因，您将不可换领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资料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均为无效。同一次换领之所有合资格消费，必须使用同一个 HARBOUR CITYZEN 会员之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恕不接受任何商品之分拆签账及单据。
15. 于换领奖赏时，您的商户机印发票、付款存根/或已登入指定手机付款程序之交易纪录上之姓名必须与作合资格签账的合资格信用卡之姓名/或信用卡号码相同。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您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及信用卡，登记您之首 4 位及尾 4 位信用卡号码，并复印商户机印发票及付款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如您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为您换领奖赏。
16. 复印影像只会被保存作上述用途，并会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

17. 任何影印副本、手写及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或月结单恕不接受。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
18. 所有用作换领奖赏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签账存根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职员盖印，以示换领成功。您不可凭已盖印之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如必需退款，请先到换领处退回已换领之奖赏。任何多于合资格签账要求之余额不可享有其他优惠。
19. 换领处地点、日期及时间如下：
- | 地点 | 日期及时间 |
|---------------------------------|----------------------------------|
| 海洋中心 4 楼
(近 OC 403 號舖 ÉPURE) | 2026年1月16日至3月1日
中午12时30分至晚上9时 |
- 换领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详情请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
20. 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售、退回、兑换现金、换成其他礼品及找赎，并不设退换。我们及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之奖赏。
21. 您不可与任何其他参与商场的优惠、折扣卡、礼券、会员福利或 VIP 礼遇同时使用此优惠（除特别声明外），但您可与参与商场的特定推广活动同时使用此优惠。详情请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
22.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23.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会被视为独立的持卡人，并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签账获享优惠。
24. 参与商场内之商户职员均不能参与是次活动，以示公允。
25. 对于参与商场及参与商场内之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参与商场及参与商场内之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商场或参与商场内之商户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26. 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合资格信用卡、参与商场及参与商场内之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参与商场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或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
27. 如我们或参与商场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

28.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参与商场保留最终决定权。
29.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31. 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32.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詞彙定義

33.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汇丰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除特别声明外。
34.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于参与商场以合资格汇丰信用卡签账（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透过汇丰 Reward+之二維碼付款）并以港币结算的交易。WeChat Pay、支付宝及 PayMe 恕不接受为合资格签账。分期付款签账，只将以第 1 个月或首期之付款金额作计算，而余额不可再参加任何推广活动。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海港城·美术馆、任何增值之单据及购买时令食品/现金券/礼券/礼品卡、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金会、珠宝会及健身会籍）、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非列于海港城《商场指南》内之商户（例如期间限定店）。
35.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现金券及礼品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36. 「参与商场」指海港城。
37. 「汇丰」、「我们」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方。

Apple Pay 为 Apple Inc. 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注册。

Google Pay 为 Google LLC 之商标。

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注册商标。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Y26-U8-CAMH0503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RESTRICTED